



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信息来源: 市人才服务局

发布日期: 2024-06-18 11:27:09

字体大小设置: [大 中 小]

分享到:

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根据《韶关新时代“百团千才万匠”人才工程实施意见》（韶委人才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为落实好《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实施办法》（韶委人才办〔2024〕6号）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“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符合奖励条件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报的，可在下一年度的申报期限补办申报，再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韶关市取得的个人年度收入达到一定额度（附件1），可申报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。

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通过实施韶关人才工程从国内外引进或本土培育的南岭团队成员、丹霞英才计划、韶州工匠计划的入选者。
- （二）在韶关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、受雇，或在韶关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，并在韶关市依法纳税的人才。
- （三）遵守法律法规、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人才奖励按照自愿申报、认定审核的方式进行，由其本人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《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。
- （二）申报人2023年度有效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》及收入纳税明细（附件3）。
- （三）在韶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。
- （四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五、申报认定程序

- （一）申报。申报人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报人年度收入情况及人才认定相关材料。
- （二）审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申报材料，填报《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报市人社局，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进行审核。审核后将拟奖励名单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。
- （三）公示。审核完成后，市人社局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网站上公示拟奖励的人才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申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结束30日内向市人社局书面提出重新核算申请，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受理并重新核算后，如有差异，应当纠正。
- （四）拨付。经审核及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，由市人社局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，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并将奖励金下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拨付至申报人个人银行账户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南岭团队成员、丹霞英才、韶州工匠可在享受“韶关人才工程”三大人才计划相关人才待遇的同时申报享受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。申报人已享受上级人才个人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的，不享受本人才奖励政策。

（二）申报人在奖励申请的所属年度内为多于一个韶关市雇主、韶关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，须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。

（三）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如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、弄虚作假、违反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行为的，经核实后，取消享受人才奖励政策资格，对已经取得奖励资金的予以追缴，记入诚信档案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进行受理、审核、认定以及奖励金发放工作。对不作为或不认真履职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。

附件：

- 1.个人年度收入内容及奖励标准
- 2.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申报表
- 3.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收入纳税明细获取指引
- 4.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申报汇总表
- 5.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4年6月13日

相关附件：

附件1：个人年度收入内容及奖励标准.doc

相关附件：

附件2：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申报表.xlsx

相关附件：

附件3：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收入纳税明细获取指引.docx

相关附件：

附件4：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申报汇总表.xlsx

相关附件：

附件5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.docx

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关于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：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承办单位：韶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51-12333

备案号：粤ICP备05055572号-3

网站标识码：4402000025

粤公网安备 44020302000129号



微博



微信